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张家港联合铜业有限公司因项目建设和生产流动资金需要，向公司申请为其在当地的融资提供担保申请。根据《公司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以及证监发[2005]120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本公司拟为该公司提供连带责任的担保。

按照公司《章程》和上市规则中的有关“提供担保”规定，该议案需报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张家港联合铜业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法定代表人宋修明，注册资本：44,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电解铜及深加工产品等。我公司持有其 85%的股权，张家港锦丰镇资产经营公司持股 15%的股权。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张家港联合铜业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157,047.49 万元，负债总额 108,330.38 万元，净资产 48,717.10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586,914.26 万元，净利润 1,979.72 万元。

三、承担担保义务

为保证张家港联合铜业有限公司经营和建设的顺利进行，公司拟为其向当地银行申请额度在 10,000 万元内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的担保，其少数股东拟按照相应持股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监管部门有关规定，逐笔审批担保合同，控制好担保风险。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七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宜。本董事会认为，为增强张家港联合铜业有限公司的竞争实力，同时也是为保障本公司的自身利益，公司同意为张家港联合铜业有限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监管部门有关规定，逐笔审批担保合同，以控制好担保风险。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除上述担保外，累计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为 8.26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11.40 亿元的 7.41%。符合《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和上市规则的要求。无其他逾期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 2、张家港联合铜业有限公司 2014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